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鲁峰先生、侯伟先生任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榕信息”)董事,两位关联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进行了回避。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公司与亿榕信息、福建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大数据”)、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软件”)等关联方之间将发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亿榕信息	软件及技术服务	2,000.00	
	系统集成	1,000.00	
星云大数据	软件及技术服务	3,000.00	469.45
	系统集成	9,000.00	1,717.50

闽光软件	软件及技术服务	1,000.00	
	系统集成	3,000.00	
合计		19,000.00	2,186.95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亿榕信息	软件及技术服务	2,000.00	37.74
	系统集成	3,000.00	
星云大数据	软件及技术服务	1,000.00	
	系统集成	2,000.00	
闽光软件	软件及技术服务	500.00	
	系统集成	1,000.00	
合计		9,500.00	37.74

3、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预计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万元）	2018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星云大数据	房屋租赁	100.00	96.93
合计		100.00	96.93

如果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星云大数据	系统集成	54.57
闽光软件	系统集成	394.34

2、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星云大数据	房屋租赁	26.30
合计		26.3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亿榕信息

亿榕信息成立于2002年9月30日，现有注册资本6,000万元。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40.70%、59.30%的股权。亿榕信息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G区20号楼，主要经营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G区20号楼，主要从事电力测控设备与电力行业软件研发与营销业务，为电力行业提供科技产品和服务。

2、星云大数据

星云大数据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现有注册资本10,000万元，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全资设立的国有性子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洪山科技园科研楼5层505室，公司专业从事云计算、大数据应用、信息平台开发和运营。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并运营福建省重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承担福建省政务和行业数据的运营，为政府、企业、行业提供云计算、数据服务、信息化基础业务能力支撑，同时通过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运营与行业应用，实现能力聚合和开放，开拓市场，带动产品换代和产业升级。

3、闽光软件

闽光软件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现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梅列区闽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45%、35%和 20%的股权。闽光软件注册地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211 号轻安大厦 7 层部分，其经营范围：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支持与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电脑及配件、电脑耗材、仪器、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闭路监控、安防器材销售、维护；电脑系统工程开发与技术服务、电脑维护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 2018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亿榕信息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利润	净利润
59,587.39	20,064.55	50,481.23	712.00	629.99

2、星云大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利润	净利润
98,507	35,084	32,314	1,907	1,828

3、闽光软件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利润	净利润
3,583.59	1,666.82	3,505.39	483.47	433.47

4、上述公司履约能力分析，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亿榕信息：亿榕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创华电气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鲁峰先生及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侯伟先生任亿榕信息董事。

2、星云大数据：星云大数据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股东（星云大数据持股 19%）。

3、闽光软件：闽光软件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财务总监镇千金女士任闽光软件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为“双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必备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董事会预计的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预计的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